

股票代碼 302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

電話：(03) 451—549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83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定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70	
	(七)關係人交易	71~72	
	(八)質抵押之資產	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十二)其 他	7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4~7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3.大陸投資資訊	75	
	(十四)部門資訊	75~76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20811072CA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183,571 仟元及 2,236,46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 及 4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5,864 仟元及 438,70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6% 及 2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7,068)仟元、34,340 仟元、(2,195)仟元及(50,909)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125)%、127%、(4)%及 76%。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正風 吳 彭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436,014	10	\$ 458,322	11	\$ 756,89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873	—	4,897	—	2,77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四)、八	368,766	9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五)	31,480	1	39,091	1	25,0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五)、七	294,928	7	212,204	6	347,52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七	102,625	2	96,865	3	161,556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75	—	743	—	7,270	—
130x	存 貨	六(七)	360,522	9	215,991	5	538,727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73,326	2	72,589	2	67,73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九)、八	9,186	—	91,910	2	18,8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9,663	—	7,286	—	12,3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1,858	40	1,199,898	30	1,938,746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59,820	1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	—	—	57,06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一)	—	—	—	—	135,04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二)	573,019	14	569,975	14	555,16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三)、八	372,883	9	363,251	9	493,315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四)、八	1,006,278	24	1,008,113	25	926,837	2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242,200	6	245,371	6	270,58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595	4	152,198	5	138,003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八	—	—	365,242	9	9,5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六)、八	65,340	2	63,849	1	112,67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4,135	60	2,825,059	70	2,641,171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85,993	100	\$ 4,024,957	100	\$ 4,579,917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849,556	20	\$ 868,101	22	\$ 857,84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廿八)	10,862	—	—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八)	14,896	—	4,602	—	9,16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八)	201,970	5	81,563	2	224,87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九)、七	143,007	4	138,126	3	203,31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4	—	675	—	2,91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二十)	8,912	—	12,410	—	19,75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廿一)	54,189	1	77,649	2	119,49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19,600	1	12,910	—	40,9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3,266	31	1,196,036	29	1,478,334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廿一)	55,117	1	73,049	2	122,023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	16,178	—	15,362	—	17,3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530	4	125,335	3	130,99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989	1	41,195	1	38,31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21,638	1	22,256	1	36,7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452	7	277,197	7	345,470	8
2xxx	負債總計		1,577,718	38	1,473,233	36	1,823,804	4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廿三)	2,771,575	65	2,771,575	69	2,771,575	61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四)	—	—	13,203	—	13,203	—
	保留盈餘	六(廿五)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廿六)	204,418	5	204,418	5	204,4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6,505	1	(19,832)	—	(53,691)	(1)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七)	(394,223)	(9)	(417,640)	(10)	(179,888)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08,275	62	2,551,724	64	2,755,617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496	—
3xxx	權益總計		2,608,275	62	2,551,724	64	2,756,113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85,993	100	\$ 4,024,957	100	\$ 4,579,91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



經理人：張鏡



會計主管：邱順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八)	\$ 469,218	100	\$ 735,072	100	\$ 838,852	100	\$1,444,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卅二)	(360,376)	(77)	(582,615)	(79)	(637,518)	(76)	(1,153,161)	(80)
5900	營業毛利		108,842	23	152,457	21	201,334	24	291,694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廿二、卅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3,770)	(9)	(88,408)	(12)	(80,875)	(9)	(171,834)	(12)
6200	管理費用		(38,527)	(9)	(56,741)	(8)	(90,299)	(11)	(118,0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8)	(1)	(7,378)	(1)	(6,577)	(1)	(13,47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	(1,850)	—	—	—	(303)	—	—	—
	營業費用合計		(88,355)	(19)	(152,527)	(21)	(178,054)	(21)	(303,314)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487	4	(70)	—	23,280	3	(11,6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廿九)、七	14,658	3	1,387	—	29,739	3	29,8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十)	2,180	—	1,063	—	(3,062)	—	8,6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一)	(5,420)	(1)	(8,168)	(1)	(11,140)	(1)	(15,4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六(十二)	(839)	—	(2,350)	—	(403)	—	(5,1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579	2	(8,068)	(1)	15,134	2	17,94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1,066	6	(8,138)	(1)	38,414	5	6,32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卅三)	(1,463)	—	(1,016)	—	(5,280)	(1)	(8,732)	—
8000	本期淨利(損)		29,603	6	(9,154)	(1)	33,134	4	(2,4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廿七)	(4,980)	(1)	—	—	2,76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六(廿七)	(25,550)	(5)	43,719	6	17,569	2	(77,295)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四、六(廿 七、卅三)	5,110	1	(7,433)	(1)	3,088	1	13,140	—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25,420)	(5)	36,286	5	23,417	3	(64,15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3	1	\$ 27,132	4	\$ 56,551	7	\$ (66,560)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603	6	\$ (8,974)	(1)	\$ 33,134	4	\$ (2,177)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80)	—	\$ —	—	\$ (228)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83	1	\$ 27,312	4	\$ 56,551	7	\$ (66,33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180)	—	\$ —	—	\$ (228)	—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卅四)	\$ 0.11		\$ (0.03)		\$ 0.12		\$ (0.01)	

(請參閱後附合資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



經理人：張鏡



會計主管：邱順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51,514)	\$ (115,733)	\$ —	\$ —	\$ 2,821,949	\$ 708	\$ 2,822,65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6	16
本期淨損	—	—	—	(2,177)	—	—	—	(2,177)	(228)	(2,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155)	—	—	(64,155)	—	(64,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77)	(64,155)	—	—	(66,332)	(228)	(66,560)
106年6月30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53,691)	\$ (179,888)	\$ —	\$ —	\$ 2,755,617	\$ 496	\$ 2,756,113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19,832)	\$ (399,700)	\$ —	\$ (17,940)	\$ 2,551,724	\$ —	\$ 2,551,7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7,940)	17,940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771,575	13,203	204,418	(19,832)	(399,700)	(17,940)	—	2,551,724	—	2,551,72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203)	—	13,203	—	—	—	—	—	—
本期淨利	—	—	—	33,134	—	—	—	33,134	—	33,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57	2,760	—	23,417	—	23,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134	20,657	2,760	—	56,551	—	56,551
107年6月30日餘額	\$ 2,771,575	\$ —	\$ 204,418	\$ 26,505	\$ (379,043)	\$ (15,180)	\$ —	\$ 2,608,275	\$ —	\$ 2,608,275

(請參閱本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 登



經理人：張 鏡



會計主管：邱 順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414	\$ 6,3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74	26,414
攤銷費用	4,620	4,9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03	—
呆帳轉列收入數	—	(7,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利益)	24	(3,962)
利息費用	11,140	15,415
利息收入	(6,949)	(1,6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03	5,1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	(3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21,656
應收票據	7,611	(1,172)
應收帳款	(76,565)	75,034
其他應收款	(3,141)	41,806
存 貨	(144,254)	3,717
預付款項	(737)	15,260
其他流動資產	(2,403)	(2,722)
合約負債	2,773	—
應付票據	10,294	3,328
應付帳款	120,407	(30,463)
其他應付款	(2,113)	(65,419)
負債準備	(1,044)	(14,765)
其他流動負債	6,478	(13,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06)	3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6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9,421)	\$ 477,699
收取之利息	4,330	1,130
支付之利息	(11,149)	(15,474)
支付之所得稅	(5,302)	(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542)	462,5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3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9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3)	(4,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6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823
取得無形資產	(265)	(2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14)	(7,68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2,452	44,5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3)	11,7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43)	(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369	62,6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759)	(125,013)
償還長期借款	(42,233)	(67,9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21)	4,36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13)	(188,5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78	(30,0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308)	306,4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322	450,4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014	\$ 756,8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



經理人：張鏡



會計主管：邱順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21 日，於民國 91 年 8 月由櫃檯買賣中心轉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家電用品之銷售、維修及安裝服務；影音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倉儲及物流服務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

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 15」)

IFRS 15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附退貨權之銷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合併公司對於 IFRS 9 及 IFRS 15 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00	\$ 600	(1)
應收帳款淨額	(5,965)	5,965	—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0	(600)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060	57,060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5,242	365,24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60	(57,060)	—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42	(365,242)	—	(1)
資產影響總計	\$ 416,937	\$ 5,965	\$ 422,902	
合約負債－流動	\$ —	\$ 6,605	\$ 6,605	(4)
負債準備－流動	2,339	(2,339)	—	(2)
其他流動負債	6,605	1,699	8,304	(2)、(4)
負債影響總計	8,944	5,965	14,909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940)	(17,940)	(3)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940)	17,940	—	(3)
權益影響總計	(17,940)	—	(17,940)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8,996)	\$ 5,965	\$ (3,031)	

說明：

(1)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365,842 仟元，係屬 3 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仟元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42 仟元。

(2)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5,965 仟元及銷貨折讓負債準備 2,339 仟元，適用 IFRS 15 後，調增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8,304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 5,965 仟元及調減負債準備—流動 2,339 仟元。

(3)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60 仟元，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60 仟元，並調增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940 仟元。

(4)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6,605 仟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61.54	61.54	61.54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00	100.00	100.00	(6)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99.74	99.74	97.09	(1)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 ACTION INC.	電子資訊產品之銷售	—	—	100.00	(2)、(9)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6)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	—	22.50	(3)、(9)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	—	77.50	(3)、(9)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車用 LCD TV 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6)
ACTION ASIA LTD.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品與配件及倉儲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9)
ACTION ASIA LT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	100.00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研發及銷售	—	—	51.00	(4)、(6)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ACTION-TEK SDN. BHD.	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	100.00	100.00	100.00	(6)
ALMOND GARDEN CORP.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一般控股及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6)
ALMOND GARDEN CORP.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研發及銷售	100.00	100.00	49.00	(4)、(6)
ALMOND GARDEN CORP.	ACTION ASIA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38.46	38.46	38.46	—
ALMOND GARDEN CORP.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及廠房租賃服務	100.00	100.00	—	(5)、(6)
ALMOND GARDEN CORP.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LCD TV 產品	100.00	—	—	(6)、(8)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LCD TV 產品	—	100.00	100.00	(6)、(8)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及廠房租賃服務	—	—	100.00	(5)、(6)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可攜式 LCD 應用產品	—	—	100.00	(7)

說明：

- (1)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解散日，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力，並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 (2)AMERICA ACTION INC.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完成解散清算。
- (3)真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第四季完成解散清算。
- (4)合併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原由 ACTION ASIA LTD.持有之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股權於民國 106 年第四季改由 ALMOND GARDEN CORP.持有。
- (5)合併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原由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股權於民國 106 年第四季改由 ALMOND GARDEN CORP.持有。
- (6)係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 (7)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將持有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轉讓 GOLD EXCELLENT LTD.，出售價金為 HKD 1 元，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 106 年度完成過戶且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股權轉讓案。
- (8)合併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原由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股權於民國 107 年第二季改由 ALMOND GARDEN CORP.持有。
- (9)係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3.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4.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5.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 A.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民國 106 年

- A.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B.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C.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E.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民國 106 年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1)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影音電子產品、各種家電製品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10 天至 90 天。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該時點起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產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維修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予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1) 股利收入係投資所產生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六)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劃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86	\$ 1,814	\$ 3,900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3,960	456,508	752,99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0,168	—	—
合計	\$ 436,014	\$ 458,322	\$ 756,893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			
持有供交易：			
基金受益憑證	\$ —	\$ 4,897	\$ 2,77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4,873	—	—
合計	\$ 4,873	\$ 4,897	\$ 2,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 33 仟元及 889 仟元與(24)仟元及 3,962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動

國內興櫃股票

\$ 59,820

合併公司投資國內興櫃股票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十)。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 年 6 月 30 日

流 動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68,766

利 率

2.1%

1.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九)。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1,480	\$ 39,091	\$ 25,016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u>\$ 31,480</u>	<u>\$ 39,091</u>	<u>\$ 25,01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99,115	\$ 315,114	\$ 504,392
減：備抵損失	(104,187)	(102,910)	(156,860)
減：備抵銷退	—	—	(9)
淨 額	<u>\$ 294,928</u>	<u>\$ 212,204</u>	<u>\$ 347,523</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1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2 年，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客戶群A	客戶群B	客戶群C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62,135	\$ 209,910	\$ 58,550	\$ 430,5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296)	(93,831)	(60)	(104,187)
攤銷後成本	\$ 151,839	\$ 116,079	\$ 58,490	\$ 326,408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群組 A 為台灣地區客戶依 0.05%~100% 評估；群組 B 為大陸地區客戶依 0.25%~100% 評估；群組 C 為馬來西亞客戶依 0.1% 評估。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31,480	\$ 210,803
30 天內	—	1,684
31 天至 90 天	—	7,625
91 天至 180 天	—	6,179
181 天以上	—	172,824
合計	\$ 31,480	\$ 399,11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IAS 39)	\$ —	\$ 102,91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期初餘額(IFRS 9)	—	102,91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03
匯率影響數	—	974
期末餘額	\$ —	\$ 104,187

7.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8.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合併公司針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6 月 30 日</u>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 14,093	\$ 37,626
31 至 90 天	5,856	13,822
91 至 180 天	5,475	13,249
181 天以上	70,199	85,422
合 計	<u>\$ 95,623</u>	<u>\$ 150,119</u>

4.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8,387	\$ 1,486	\$ 199,873
本期(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9,280)	1,339	(7,94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98)	(98)
重分類至備抵呆帳— 其他應收款	(30,748)	—	(30,748)
匯率影響數	(4,267)	41	(4,226)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54,092</u>	<u>\$ 2,768</u>	<u>\$ 156,860</u>

(六)其他應收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債權轉讓款	\$ 74,287	\$ 78,765	\$ 143,909
應收退稅款	7,692	3,406	3,731
應收利息	6,216	3,597	504
應收代付款	—	—	4,338
應收保證金	2,349	2,855	3,566
其他應收款-其他	154,358	150,325	85,703
	244,902	238,948	241,751
減：備抵損失	(142,277)	(142,083)	(80,195)
	\$ 102,625	\$ 96,865	\$ 161,556

1.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42,08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匯率影響數	194
期末餘額	\$ 142,277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9,373	\$ —	\$ 49,373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9	—	89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轉入	30,748	—	30,748
匯率影響數	(15)	—	(15)
106年6月30日餘額	\$ 80,195	\$ —	\$ 80,195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稱亞憶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與青島海爾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海爾公司)簽定「定制包銷合作協議」(含債權轉讓協議)，雙方約定由海爾公司提供品牌及平台資源，亞憶公司負責生產及銷售。另依雙方合約，亞憶公司須買受海爾公司民國104年1月1日前開發機項盒工程之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協議)，海爾公司應向亞憶公司交付債權憑證，前項應收帳款如由海爾公司收取之部分並應轉付亞憶公司(債權轉付)。

亞憶公司及海爾公司間因雙方合約之履約爭議，亞憶公司經重新評估交易模式，並委請律師評估此合約，委任律師主張海爾公司至今未按合約履行義務，合約應屬無效，故亞憶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說明亞憶公司有權依法解除合約，並要求海爾公司將已收取亞憶公司之款項返還。

亞憶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與海爾公司簽署和解協議，約定亞憶公司繼續履行債權轉讓協議(此債權以下簡稱合約款)，並以亞憶公司對海爾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 142,828 仟元(人民幣 32,407 仟元)沖抵剩餘合約款。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亞憶公司已支付買受海爾公司之合約款(包含亞憶公司對海爾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沖抵數)178,900 仟元(人民幣 40,593 仟元)。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此債權轉讓協議之應收款分別為 74,287 仟元(人民幣 16,174 仟元)、78,765 仟元(人民幣 17,252 仟元)及 143,909 仟元(人民幣 32,077 仟元)，合併公司表列其他應收款，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並將帳列針對海爾提列之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0,748 仟元(人民幣 6,854 仟元)轉列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七)存 貨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原 料	\$ 65,518	\$ 37,949	\$ 54,646
在 製 品	24,060	3,644	5,023
製 成 品	57,599	59,809	66,232
商 品	203,941	109,034	412,826
在途存貨	9,404	5,555	—
合 計	\$ 360,522	\$ 215,991	\$ 538,727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	\$ 335,960	\$ 559,554
存貨評價損失	1,424	964
勞務成本	5,558	6,615
房屋折舊及土地使用權 攤銷費用等	8,038	6,853
其他營業成本	9,396	8,629
合 計	\$ 360,376	\$ 582,615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	\$ 597,726	\$ 1,125,514
存貨評價損失(迴轉利益)	772	(15,675)
勞務成本	8,025	11,570
房屋折舊及土地使用權 攤銷費用等	16,576	13,953
其他營業成本	14,419	17,799
合 計	\$ 637,518	\$ 1,153,161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評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八)預付款項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留抵稅額	\$ 36,359	\$ 35,608	\$ 40,804
預付貨款	29,210	24,365	4,751
其他預付費用	7,699	12,546	20,766
進項稅額	58	70	1,417
合 計	\$ 73,326	\$ 72,589	\$ 67,738

(九)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銀行保本固定收益理財產品	\$ 9,186	\$ 91,310	\$ —
質押定期存款	—	6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8,869
	9,186	91,910	18,869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365,242	6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8,952
	—	365,242	9,552
合 計	\$ 9,186	\$ 457,152	\$ 28,421

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7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940)
	\$ 57,060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	\$ 95,00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
Blooming Enterprise Co., LTD.	29,625	30,282
	124,625	200,282
減：累計減損	(124,625)	(65,237)
	\$ —	\$ 135,045

1. 合併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些投資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興櫃交易，故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u>具重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 573,019	\$ 569,975	\$ 555,163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簽訂出售股權契約，將關聯企業—大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出售價款共計 8,060 仟元，上開股權移轉事宜業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過戶完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9 仟元。

3.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時所作之調整。

(1)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850,995	\$ 921,881	\$ 832,807
非流動資產	213,965	230,713	212,291
流動負債	(14,573)	(129,302)	(17,474)
非流動負債	(778,990)	(767,672)	(803,945)
權益	\$ 271,397	\$ 255,620	\$ 223,679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40.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08,559	\$ 102,248	\$ 89,472
長期預付租金公允價值之調整	464,460	467,727	465,691
投資帳面金額	\$ 573,019	\$ 569,975	\$ 555,163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24,286	\$ 22,291
本期淨利	\$ 5,724	\$ 1,523
綜合損益總額	\$ 5,724	\$ 1,523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48,115	\$ 29,852
本期淨利	\$ 14,395	\$ 2,285
綜合損益總額	\$ 14,395	\$ 2,285

(2)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
 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58,033	\$ —	\$ —	\$ —	\$ —	\$ 158,033
房屋及建築	244,146	1,063	(3,300)	(1,284)	2,380	243,005
機器設備	34,790	1,251	(1,519)	—	329	34,851
模具設備	75,238	2,900	(7,708)	—	2,119	72,549
運輸設備	29,015	—	—	—	232	29,247
辦公設備	19,446	356	(764)	—	360	19,398
租賃改良	8,402	8,635	—	—	—	17,037
其他設備	32,350	1,068	—	—	1,117	34,535
小 計	601,420	15,273	(13,291)	(1,284)	6,537	608,655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78,843	2,868	(3,300)	99	325	78,835
機器設備	27,316	130	(1,519)	—	288	26,215
模具設備	73,219	713	(7,708)	—	2,069	68,293
運輸設備	19,069	1,767	—	—	206	21,042
辦公設備	10,958	614	(759)	—	304	11,117
租賃改良	8,302	760	—	—	(9)	9,053
其他設備	13,438	533	—	—	179	14,150
小 計	231,145	7,385	(13,286)	99	3,362	228,705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6,683	—	—	—	42	6,725
模具設備	341	—	—	—	1	342
小 計	7,024	—	—	—	43	7,067
淨 額	\$ 363,251	\$ 7,888	\$ (5)	\$ (1,383)	\$ 3,132	\$ 372,88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58,469	\$ —	\$ —	\$ —	\$ —	\$ 158,469
房屋及建築	376,186	129	(27,411)	—	(7,278)	341,626
機器設備	35,893	740	(622)	—	(931)	35,080
模具設備	103,588	153	(12,708)	—	(1,787)	89,246
運輸設備	36,364	—	(5,521)	—	(441)	30,402
辦公設備	135,867	513	(7,991)	—	(728)	127,661
租賃改良	246,506	676	(1,860)	533	—	245,855
其他設備	31,618	—	—	—	(491)	31,127
小 計	1,124,491	2,211	(56,113)	533	(11,656)	1,059,466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24,246	4,284	(27,411)	307	(1,285)	100,141
機器設備	26,564	1,189	(622)	—	(665)	26,466
模具設備	99,112	1,016	(12,708)	—	(1,686)	85,734
運輸設備	22,205	1,928	(5,242)	—	(368)	18,523
辦公設備	113,860	2,815	(7,974)	—	(576)	108,125
租賃改良	211,940	4,220	(1,759)	—	—	214,401
其他設備	12,435	448	—	—	(122)	12,761
小 計	610,362	15,900	(55,716)	307	(4,702)	566,151
淨 額	\$ 514,129	\$ (13,689)	\$ (397)	\$ 226	\$ (6,954)	\$ 493,315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6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9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5 至 47 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6,595	\$ —	\$ —	\$ —	\$ —	\$ 66,595
房屋及建築	1,078,137	3,314	(834)	1,284	6,163	1,088,064
小 計	1,144,732	3,314	(834)	1,284	6,163	1,154,659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36,619	12,189	(834)	(99)	506	148,381
淨 額	\$ 1,008,113	\$ (8,875)	\$ —	\$ 1,383	\$ 5,657	\$ 1,006,278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6,160	\$ —	\$ —	\$ —	\$ —	\$ 66,160
房屋及建築	983,281	1,409	—	—	(26,025)	958,665
小 計	1,049,441	1,409	—	—	(26,025)	1,024,825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89,394	10,514	—	(307)	(1,613)	97,988
淨 額	\$ 960,047	\$ (9,105)	\$ —	\$ 307	\$ (24,412)	\$ 926,837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1 至 56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9 年

2.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

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獨立評價專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

及查詢時價登錄資訊評估而得。前述獨立專家之評價係採用比

較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為估價方法。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 1,476,614	\$ 1,318,984	\$ 1,365,989

3.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3,688	\$ 35,69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034	\$ 8,007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4,698	\$ 70,94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1,304	\$ 16,394

4.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歌林商標權	\$ 295,019	\$ 34	\$ —	\$ —	\$ —	\$ 295,053
專 利 權	276	—	—	—	—	276
商 譽	23,602	—	—	—	—	23,602
顧客關係權	12,143	—	—	—	—	12,143
其 他	1,967	231	—	—	—	2,198
小 計	333,007	265	—	—	—	333,272
<u>累計攤銷</u>						
歌林商標權	55,316	2,757	—	—	—	58,073
專 利 權	276	—	—	—	—	276
顧客關係權	6,780	607	—	—	—	7,387
其 他	1,662	72	—	—	—	1,734
小 計	64,034	3,436	—	—	—	67,470
<u>累計減損</u>						
商 譽	23,602	—	—	—	—	23,602
小 計	23,602	—	—	—	—	23,602
淨 額	\$ 245,371	\$ (3,171)	\$ —	\$ —	\$ —	\$ 242,200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歌林商標權	\$ 295,019	\$ —	\$ —	\$ —	\$ —	\$ 295,019
專 利 權	276	—	—	—	—	276
商 譽	44,048	—	—	—	—	44,048
顧客關係權	12,143	—	—	—	—	12,143
其 他	7,229	276	(429)	(8)	—	7,068
小 計	358,715	276	(429)	(8)	—	358,554
<u>累計攤銷</u>						
歌林商標權	49,801	2,758	—	—	—	52,559
專 利 權	276	—	—	—	—	276
顧客關係權	5,566	607	—	—	—	6,173
其 他	5,251	538	(429)	—	—	5,360
小 計	60,894	3,903	(429)	—	—	64,368
<u>累計減損</u>						
商 譽	23,602	—	—	—	—	23,602
小 計	23,602	—	—	—	—	23,602
淨 額	\$ 274,219	\$ (3,627)	\$ —	\$ (8)	\$ —	\$ 270,584

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費用：

商標及專利權	2 至 50 年
顧客關係權	10 年
電腦軟體	3 年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推銷費用	\$ 1,683	\$ 1,683
管理費用	35	270
合 計	\$ 1,718	\$ 1,953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推銷費用	\$ 3,364	\$ 3,365
管理費用	72	538
合 計	\$ 3,436	\$ 3,903

3.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0,446

4.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如該資產於活絡市場交易者，以現時買價作為公允價值；如於非活絡市場交易者，則以同業中類似資產近期交易結果作為公允價值。

(十六)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58,270	\$ 58,632	\$ 58,314

(十七)短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0,000	\$ 100,000	\$ 235,500
銀行購料借款	146,518	56,662	111,216
銀行抵押借款	683,038	711,439	500,348
其他短期借款	—	—	10,776
合計	\$ 849,556	\$ 868,101	\$ 857,840
利率區間	1.20%~4.59%	1.20%~4.06%	1.59%~3.72%

1.其他短期借款係合併公司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 14,896	\$ 4,602	\$ 9,167
應付帳款	201,970	81,563	224,871
合計	\$ 216,866	\$ 86,165	\$ 234,038

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卅八)。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364	\$ 18,410	\$ 26,509
應付權利金	53,591	51,390	63,730
應付賠償款	11,149	18,219	18,821
應付設備款	7,569	566	4,007
應付勞務費	7,215	8,893	8,032
應付董監酬勞	1,384	1,243	1,372
其他應付款	41,735	39,405	80,845
合計	\$ 143,007	\$ 138,126	\$ 203,316

1. Audiovo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認為合併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侵犯其相關專利權，向合併公司提起專利訴訟，雙方於民國 102 年度達成和解協議，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度將相關損失予以估列入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其他應付款—應付賠償款表列 11,149 仟元(美金 375 仟元)、18,219 仟元(美金 625 仟元)及 18,821 仟元(美金 625 仟元)，暨其他非流動負債表列 0 仟元(美金 0 仟元)、0 仟元(美金 0 仟元)及 7,528 仟元(美金 250 仟元)。
2. 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要係應付環保回收費、保險費、印刷費、保全費、檢驗費、電費、房屋稅、差旅費、修繕費、售後服務費及平台使用費等款項組成。

(二十)負債準備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保固負債
期初餘額	\$ 25,433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3,76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228)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581)
匯率影響數	701
期末餘額	\$ 25,090
流動	\$ 8,912
非流動	\$ 16,178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保固負債	除役負債	銷貨折讓 負債	有待法律 程序決定 之短期負債	合 計
期初餘額	\$ 33,403	\$ 3,218	\$ 1,351	\$ 16,160	\$ 54,132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5,762	—	28,176	1,564	35,50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5,939)	(44)	(21,626)	(17,200)	(64,809)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4,498	(1,054)	—	—	13,444
匯率影響數	(601)	—	—	(524)	(1,125)
期末餘額	\$ 27,123	\$ 2,120	\$ 7,901	\$ —	\$ 37,144
流 動	\$ 11,851	\$ —	\$ 7,901	\$ —	\$ 19,752
非 流 動	\$ 15,272	\$ 2,120	\$ —	\$ —	\$ 17,392

1.保固負債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家電產品及液晶顯示播放器等應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1~2年內陸續發生。

2.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3.銷貨折讓負債

民國106年相關之產品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所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合併公司自107年起適用IFRS 15，將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

(1)本公司之子公司—亞憶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與福興達科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稱福興達公司)簽訂「數碼事業部轉讓協議」，約定轉讓福興達公司旗下數碼事業部予亞憶公司，轉讓標的包括數碼事業部整體團隊、客戶資源、資產設備、無形資產、庫存物料、模具資產等，轉讓總價款人民幣 15,000 仟元，共分兩期支付，日期及金額如下：

A.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幣 7,500 仟元。

B.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前福興達公司依合約規定轉讓標的至亞憶公司後支付人民幣 7,500 仟元。

(2)亞憶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簽訂補充協議，原訂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幣 7,500 仟元，延遲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3)亞憶公司及福興達公司間因雙方合約之履行爭議，以致亞憶公司僅支付 34,628 仟元(人民幣 7,500 仟元)，故福興達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向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起訴亞憶公司，要求亞憶公司支付第二期款項 34,628 仟元(人民幣 7,500 仟元)及利息 1,953 仟元(人民幣 423 仟元)共計 36,581 仟元(人民幣 7,923 仟元)，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向法院申請假扣押亞憶公司之帳戶資金 27,767 仟元(人民幣 6,014 仟元)。亞憶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收到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之一審判決，一審判決亞憶公司敗訴，應支付福興達公司人民幣 7,500 仟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亞憶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提出二審上訴，民國 106 年 6 月 18 日與福興達公司簽署和解協議並撤回二審

上訴，約定亞憶公司需於和解協議簽訂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向福興達公司支付人民幣 3,850 仟元，並視同雙方合約履行完畢，福興達公司須於亞憶公司支付上述款項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法院申請解除對亞憶公司帳戶資金之假扣押同時放棄一審判決書權利，該款項亞憶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支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解除資金之假扣押；亞憶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度將相關損失 1,577 仟元(人民幣 350 仟元)及 16,939 仟元(人民幣 3,500 仟元)估列入帳。

(廿一)長期借款

性 質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銀行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 91,862	\$ 109,573	\$ 125,616
中國信託銀行	15,195	29,832	46,273
上海銀行	—	—	16,500
銀行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	—	10,000
其他長期借款			
中租迪和(股)公司	2,249	11,293	24,921
和潤企業(股)公司	—	—	18,205
	109,306	150,698	241,5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4,189)	(77,649)	(119,492)
	\$ 55,117	\$ 73,049	\$ 122,023
利率區間	3.35%~4.75%	3.35%~4.75%	3.10%~5.25%

1. 合併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申請擔保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至 109 年 7 月 29 日，共分 10 期，每半年平均償還本金及按月支付利息。

2. 合併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擔保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本借款自首次動撥後第 18 個月為第一期，共分 4 期，每半年平均償還本金及按月支付利息。
3. 合併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擔保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至 108 年 8 月 2 日，共分 12 期，每季平均償還本金及按月支付利息，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 106 年度提前償還。
4. 合併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信用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共分 6 期，每半年償還本金及按月支付利息，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 106 年度提前償還。
5. 合併公司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7 年 8 月 29 日，共分 24 期，每月償還本金及按月攤銷利息。
6. 合併公司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07 年 2 月 15 日，共分 15 期，每月償還本金及按月攤銷利息，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 106 年度提前償還。
7.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廿二)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B. 本公司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C.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表認列上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498 仟元、2,557 仟元、3,073 仟元及 5,199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確定福利計劃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61 仟元、443 仟元、775 仟元及 750 仟元。

(廿三)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771,575 仟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277,158 仟股。

(廿四)資本公積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庫藏股交易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0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203)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03
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等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廿五)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 2.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30%分派。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以資本公積 13,203 仟元彌補虧損。
-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 7.上述盈餘分派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廿六)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IFRSs 轉換日前原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175,305 仟元，因轉換 IFRSs 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為 379,723 仟元，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該盈餘數額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04,418 仟元。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廿七)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IAS 39)	\$ (399,700)	\$ —	\$ (17,940)	\$ (417,640)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 數	—	(17,940)	17,940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IFRS 9)	(399,700)	(17,940)	—	(417,6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569	—	—	17,569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	2,760	—	2,760
所得稅影響數	3,088	—	—	3,088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 (379,043)	\$ (15,180)	\$ —	\$ (394,22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733)	\$ —	\$ —	\$ (115,7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7,295)	—	—	(77,295)
所得稅影響數	13,140	—	—	13,140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 (179,888)	\$ —	\$ —	\$ (179,888)

(廿八)營業收入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416,335	\$ 680,442
勞務收入	21,449	21,548
	437,784	701,990
租金收入	31,270	32,297
其他營業收入	164	785
合 計	\$ 469,218	\$ 735,072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734,434	\$ 1,342,787
勞務收入	33,858	32,663
	768,292	1,375,450
租金收入	70,104	64,848
其他營業收入	456	4,557
合 計	\$ 838,852	\$ 1,444,855

1. 合約餘額

	107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	\$ 294,928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10,862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AAL系部門	AGC系部門	台灣地區 部 門	總 計
商品銷售收入	\$ 101,379	\$ 402	\$ 314,554	\$ 416,335
勞務收入	—	—	21,449	21,449
合 計	\$ 101,379	\$ 402	\$ 336,003	\$ 437,784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AAL系部門	AGC系部門	台灣地區 部 門	總 計
商品銷售收入	\$ 75,500	\$ 4,183	\$ 600,759	\$ 680,442
勞務收入	—	—	21,548	21,548
合 計	\$ 75,500	\$ 4,183	\$ 622,307	\$ 701,990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AL系部門	AGC系部門	台灣地區 部 門	總 計
商品銷售收入	\$ 218,661	\$ 2,710	\$ 513,063	\$ 734,434
勞務收入	—	—	33,858	33,858
合 計	\$ 218,661	\$ 2,710	\$ 546,921	\$ 768,292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AL系部門	AGC系部門	台灣地區 部 門	總 計
商品銷售收入	\$ 175,580	\$ 7,772	\$ 1,159,435	\$ 1,342,787
勞務收入	—	—	32,663	32,663
合 計	\$ 175,580	\$ 7,772	\$ 1,192,098	\$ 1,375,450

(廿九)其他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3,325	\$ 1,329
租金收入	3,002	3,696
呆帳費用	—	(11,600)
其他收入	8,331	7,962
合 計	\$ 14,658	\$ 1,387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6,949	\$ 1,626
租金收入	5,285	7,651
壞帳轉回利益	—	7,852
其他收入	17,505	12,726
合 計	\$ 29,739	\$ 29,855

(三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0	\$ (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9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08	7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3	889
其他	(111)	(624)
合計	\$ 2,180	\$ 1,063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0	\$ 3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44)	7,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4)	3,962
其他	(344)	(3,373)
合計	\$ (3,062)	\$ 8,623

(卅一)財務成本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5,096	\$ 7,279
非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323	888
其他利息	1	1
合計	\$ 5,420	\$ 8,168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0,482	\$ 13,567
非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656	1,846
其他利息	2	2
合 計	\$ 11,140	\$ 15,415

(卅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972	\$ 31,583	\$ 38,555
勞健保費用	1,604	2,267	3,871
退休金費用	312	1,647	1,9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3	1,996	2,229
折舊費用	6,687	3,296	9,983
攤銷費用	337	1,972	2,309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857	\$ 38,783	\$ 50,640
勞健保費用	1,123	3,206	4,329
退休金費用	601	2,399	3,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1	2,939	3,770
折舊費用	4,865	8,098	12,963
攤銷費用	318	2,155	2,473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087	\$ 73,680	\$ 84,767
勞健保費用	1,743	4,335	6,078
退休金費用	587	3,261	3,8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3	4,639	5,042
折舊費用	12,975	6,599	19,574
攤銷費用	670	3,950	4,620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317	\$ 81,376	\$ 104,693
勞健保費用	1,884	6,620	8,504
退休金費用	1,072	4,877	5,9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62	6,212	7,874
折舊費用	10,298	16,116	26,414
攤銷費用	644	4,279	4,923

2. 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民國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均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仟元。

(3)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獲利應彌補以往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獲利應彌補以往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卅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	\$ 1,512	\$ 2,8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 迴轉	(49)	(1,858)
所得稅費用	<u>\$ 1,463</u>	<u>\$ 1,016</u>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	\$ 5,280	\$ 4,40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 轉	—	4,325
所得稅費用	<u>\$ 5,280</u>	<u>\$ 8,732</u>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明細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110)	\$ 7,433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088)	\$ (13,140)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04 年度
瑞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卅四)每股盈餘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1	\$ (0.03)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2	\$ (0.0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損)(仟元)	\$ 29,603	\$ (8,97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 股)	277,158	277,15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1	\$ (0.03)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損)(仟元)	\$ 33,134	\$ (2,17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 股)	277,158	277,15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2	\$ (0.01)

(卅五)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將位於中壢、上海及吉安之廠房與台北、高雄之辦公大樓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34,272 仟元、35,993 仟元、75,389 仟元及 72,499 仟元之租金收入。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超過1年	\$ 138,685	\$ 118,793	\$ 135,80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0,195	134,462	160,038
合計	\$ 298,880	\$ 253,255	\$ 295,843

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營業店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6,318 仟元、25,124 仟元、11,438 仟元及 49,773 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超過1年	\$ 4,793	\$ 5,411	\$ 76,9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221	5,549	197,255
5年以上	—	—	6,597
合計	\$ 9,014	\$ 10,960	\$ 280,759

(卅六)非現金交易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增添	\$ 15,273	\$ 2,2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349
期初應付回復成本	—	3,21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000)	(217)
期末應付回復成本	—	(2,120)
本期支付現金	\$ 8,273	\$ 4,441

2.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增添	\$ 3,314	\$ 1,4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6	10,1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69)	(3,790)
匯率影響數	3	(87)
本期支付現金	\$ 3,314	\$ 7,689

(卅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卅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014	\$ 458,322	\$ 756,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73	4,897	2,7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8,766	—	—
應收票據	31,480	39,091	25,016
應收帳款	294,928	212,204	347,523
其他應收款	102,625	96,865	161,556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9,186	457,152	28,421
存出保證金(含非流動)	8,534	8,544	33,0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2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060	—
合計	\$ 1,316,226	\$ 1,334,135	\$ 1,490,31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9,556	\$ 868,101	\$ 857,840
應付票據	14,896	4,602	9,167
應付帳款	201,970	81,563	224,871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143,007	138,126	210,8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09,306	150,698	241,515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22,687	23,308	27,356
合計	\$ 1,341,422	\$ 1,266,398	\$ 1,571,593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九)。

3.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受到電子及家電產業特性所影響。合併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營運資金變動、信用風險及金融商品投資。

為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合併公司擬針對不同風險採取下列不同策略：

(1)營運資金變動的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備有適當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並掌握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以使資金配置維持適當的流動性。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3)金融商品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中，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無活絡市場，但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4.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合併公司之進銷貨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B)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1,351	7.8	\$ 41,162	1%	\$ 412
美金：人民幣	1,428	6.63	43,507	1%	435
美金：新台幣	115	30.46	3,488	1%	35
美金：馬幣	4,803	4.04	146,299	1%	1,463
美金：新幣	111	1.36	3,390	1%	34
人民幣：港幣	352	1.18	1,619	1%	16
新幣：新台幣	13	22.34	284	1%	3
歐元：新台幣	21	35.4	727	1%	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30.46	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35	7.8	1,070	1%	11
美金：人民幣	505	6.63	15,372	1%	154
美金：新台幣	604	30.46	18,413	1%	184
美金：馬幣	3,162	4.04	96,304	1%	963
人民幣：港幣	330	1.18	1,514	1%	15
人民幣：馬幣	11	0.61	52	1%	1
新幣：馬幣	4	2.96	85	1%	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1,418	7.80	\$ 42,185	1%	\$ 422
美金：人民幣	1,446	6.52	43,041	1%	430
美金：新台幣	3,816	29.76	113,576	1%	1,136
美金：馬幣	4,444	4.06	132,268	1%	1,323
美金：新幣	908	1.34	27,013	1%	270
人民幣：港幣	310	1.20	1,413	1%	14
新幣：新台幣	13	22.26	283	1%	3
歐元：新台幣	8	35.75	298	1%	3
人民幣：新台幣	14	4.57	65	1%	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5	7.80	149		
美金：馬幣	987	4.06	29,378		
人民幣：馬幣	330	0.62	1,5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000	6.52	29,760	1%	298
美金：新台幣	1,819	29.76	54,123	1%	541
美金：馬幣	3,034	4.06	90,279	1%	903
人民幣：馬幣	11	0.62	52	1%	1
人民幣：新台幣	31	4.57	143	1%	1
港幣：馬幣	42	0.52	160	1%	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29	7.80	865		
美金：人民幣	21	6.52	619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3,077	7.80	\$ 93,598	1%	\$ 936
美金：人民幣	1,505	6.78	45,790	1%	458
美金：新台幣	336	30.42	10,223	1%	102
美金：馬幣	4,114	4.29	125,162	1%	1,252
美金：新幣	918	1.38	27,913	1%	279
人民幣：港幣	310	1.15	1,389	1%	14
新幣：新台幣	462	22.10	10,217	1%	102
歐元：新台幣	8	34.72	291	1%	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	30.42	902		
人民幣：新台幣	176	4.49	7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35	7.80	1,069	1%	11
美金：人民幣	1,528	6.78	46,496	1%	465
美金：新台幣	2,992	30.42	91,029	1%	910
美金：馬幣	4,047	4.29	123,114	1%	1,231
美金：新幣	772	1.38	23,479	1%	235
新幣：馬幣	5	3.12	110	1%	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29	7.80	884		
美金：人民幣	21	6.78	633		

(C)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208 仟元、773 仟元、(2,744)仟元及 7,656 仟元，由於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B.價格風險

(A)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具公開市價，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之下。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B)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及國內興櫃權益證券等之金融商品，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利益(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9 仟元及 28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98 仟元及 0 仟元。

C.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之款項，屬固定利率之債務者，因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惟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部分風險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及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合併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 73,879 仟元、153,267 仟元及 2,775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 年 6 月 30 日			
	1 年 內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52,624	\$ —	\$ —	\$ 852,624
應付票據	14,896	—	—	14,896
應付帳款	201,970	—	—	201,970
其他應付款	143,007	—	—	143,00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55,808	19,685	40,379	115,872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1,049	701	20,937	22,687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2 年	2 年 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73,370	\$ —	\$ —	\$ 873,370
應付票據	4,602	—	—	4,602
應付帳款	81,563	—	—	81,563
其他應付款	138,126	—	—	138,126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79,896	19,560	60,994	160,450
存入保證金(含 非流動)	1,052	701	21,555	23,308
	106 年 6 月 30 日			
	1 年 內	1~2 年	2 年 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62,308	\$ —	\$ —	\$ 862,308
應付票據	9,167	—	—	9,167
應付帳款	224,871	—	—	224,871
其他應付款(含 非流動)	203,316	7,528	—	210,844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部 份)	124,089	48,049	85,458	257,596
存入保證金(含 非流動)	134	461	26,761	27,356

(卅九)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八)2.說明。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四)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2.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以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
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873	\$ —	\$ —	\$ 4,8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20	—	—	59,820
合 計	\$ 64,693	\$ —	\$ —	\$ 64,693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897	\$ —	\$ —	\$ 4,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60	—	—	57,060
合 計	\$ 61,957	\$ —	\$ —	\$ 61,957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775	\$ —	\$ —	\$ 2,775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
基金受益憑證。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
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德的公司)	關聯企業
日本 BEST 電器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公司)	其他關係人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7年4月1日至 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 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6,847	\$ 7,308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12,074	\$ 13,326

2. 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7年4月1日至 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 6月30日</u>
德的公司	\$ 7,929	\$ 4,470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u>
德的公司	\$ 15,780	\$ 4,470

3. 應收帳款淨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691	\$ 4,691	\$ —
減：備抵損失	(3,619)	(3,619)	—
	\$ 1,072	\$ 1,072	\$ —

4.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倍適得公司	\$ 89,762	\$ 90,147	\$ —
關聯企業	2,756	2,739	4,486
其他關係人	—	—	5,142
	92,518	92,886	9,628
減：備抵損失	(63,110)	(63,110)	—
	\$ 29,408	\$ 29,776	\$ 9,628

5.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6,870	\$ 4,213	\$ —

6.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之融資係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表二。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265	\$ 7,648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821	\$ 15,675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質押明細如下：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銀行借款及 合併子公司購料保證	\$ 368,766	\$ —	\$ —
質押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銀行借款及用途受限 銀行信託專戶存款	—	—	18,869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合併子公司購料保證	—	600	—
質押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本公司銀行借款	—	—	8,952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本公司銀行借款及 合併子公司購料保證	—	365,242	600
質押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子公司擔保其 他借款	—	—	9,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房屋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銀行借款額度	345,114	346,081	343,11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及房屋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銀行借款額度	668,552	733,962	728,691
合 計		\$ 1,382,432	\$ 1,445,885	\$ 1,109,4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存有信用借款之額度而開立背書保證票據，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430,000 仟元、450,000 仟元及 782,800 仟元。

(二)合併公司因購買商品及原物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分別為 76,548 仟元、55,148 仟元及 72,221 仟元。

(三)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卅五)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以地區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主要是分成 ACTION ASIA LTD.體系(簡稱 AAL 系)、ALMOND GARDEN CORP.體系(簡稱 AGC 系)及台灣地區營運部門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合併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AAL 系部門：主要於馬來西亞馬檳廠生產車用電子及相關配件、大陸深圳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及上海經營倉儲物流服務等。

AGC 系部門：主要從事大陸吉安之廠房出租等。

台灣地區部門：主要以歌林品牌從事各種電器、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等。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AL系部門	AGC系部門	台灣地區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總 計
<u>部門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284,092	\$ 7,383	\$ 547,377	\$ —	\$ 838,852
內部客戶收入	51,257	42	13,569	(64,868)	—
部門收入	\$ 335,349	\$ 7,425	\$ 560,946	\$ (64,868)	\$ 838,852
<u>部門損益</u>	\$ 28,258	\$ 7,601	\$ 34,682	\$ (37,407)	\$ 33,13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4,913)	(1,697)	(7,584)	—	(24,19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03)	10,870	26,466	(37,336)	(403)
所得稅費用	(5,280)	—	—	—	(5,280)
<u>部門資產</u>					
部門總資產	\$ 2,729,446	\$ 1,076,070	\$ 3,803,993	\$ (3,423,516)	\$ 4,185,993
<u>部門負債</u>					
部門總負債	\$ 408,949	\$ 91,342	\$ 1,169,776	\$ (92,349)	\$ 1,577,718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AL系部門	AGC系部門	台灣地區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總 計
<u>部門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243,718	\$ 7,775	\$ 1,193,362	\$ —	\$ 1,444,855
內部客戶收入	8,336	—	30,817	(39,153)	—
部門收入	\$ 252,054	\$ 7,775	\$ 1,224,179	\$ (39,153)	\$ 1,444,855
<u>部門損益</u>	\$ 22,524	\$ (545)	\$ (10,436)	\$ (13,948)	\$ (2,40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3,863)	(3,309)	(14,165)	—	(31,337)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011)	8,359	5,260	(13,724)	(5,1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8,855)	—	123	—	(8,732)
<u>部門資產</u>					
部門總資產	\$ 2,688,388	\$ 1,295,553	\$ 4,398,917	\$ (3,802,941)	\$ 4,579,917
<u>部門負債</u>					
部門總負債	\$ 436,619	\$ 178,943	\$ 1,565,486	\$ (357,244)	\$ 1,823,804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 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 7,029	\$ 6,890	\$ 6,890	4.70	2	—	營運週轉	\$ —	—	—	\$ 501,490	\$ 501,490	註3、 註5
2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21,087	20,669	20,669	—	2	—	營運週轉	—	—	—	195,694	195,694	註4、 註6
3	ACTION INDUSTRIE S (M) SDN. BHD.	ACTION ASIA LTD.	其他應收款項	是	21,848	—	—	3.25	2	—	營運週轉	—	—	—	65,237	65,237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2。

註3：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4：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註5：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實際動支\$6,890(計人民幣1,500仟元，係以匯率NTD：RMB=4.593：1換算)。

註6：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實際動支\$20,669(計人民幣4,500仟元，係以匯率NTD：RMB=4.593：1換算)。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子公司	\$2,275,278	\$ 83,547	\$ 83,547	\$ 60,920	—	3.67	\$3,412,917	Y	—	—	
2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 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	1,253,727	337,392	330,696	330,696	—	26.38	1,880,591	—	—	Y	
3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	1,253,727	374,880	367,440	367,440	—	29.31	1,880,591	—	Y	—	

註 1：依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 1.5 倍；另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	\$ 2,036	—	\$ 2,036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59,820	8.0161%	59,820	註三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0	—	6.55%	—	
ALMOND GARDEN CORP.	BLOOMING ENTERPRISE CO.,LTD.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892	—	14.55%	—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837	—	2,837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三：市價為107年6月30日收盤價與107年6月30日止近30日平均收盤價取低。

附表四

107 年第二季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4)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083	註 3	1%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2,578	"	1%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51,259	"	1%	
2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ALMOND GARDEN CORP.	2	預付減資款	70,058	"	2%	
3	ALMOND GARDEN CORP.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538	"	1%	
4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865	"	1%	
5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6,318	"	1%	
6	ACTION ASIA LTD.	ALMOND GARDEN CORP.	2	其他應收款	43,377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雙方約定計算。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6：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之一

106 年第二季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4)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7,053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1	預付貨款	58,292	"	1%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4,786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2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239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7,378	註 3	1%	
		ALMOND GARDEN CORP.	2	其他應收款	27,378	註 3	1%	
3	AMERICA ACTION INC.	ALMOND GARDE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123,360	註 3	3%	
4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496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0,810	註 3	1%	
5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240	註 3	1%	
6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6,020	註 3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該交易係屬資金貸款性質，故不適用。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6：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ASIA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534,851	\$ 534,851	244,937,310	61.54	\$ 1,427,974	\$ 28,258	\$ 17,409	
	ALMOND GARDEN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5,037	895,037	20,000,000	100.00	984,728	7,601	7,601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109,696	109,696	10,970,926	99.74	—	—	—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21,428	1,547	1,456	
ALMOND GARDEN CORP.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控股及進出品業務	694,420	694,420	159,095,771	100.00	1,050	(298)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研發及銷售	46,200	46,200	22,000,000	100.00	79,022	(1,430)		
	ACTION ASIA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666,345	666,345	153,097,690	38.46	892,523	28,258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車用 LCD TV 之製造及銷售	54,911	54,911	13,200,000	100.00	134,390	(14,478)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CTION-TEK SDN. BHD.	馬來西亞	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	—	—	2	100.00	(630)	(67)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憶歌商貿 有限公司	LCD TV 產品	529,218	透過 100% 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再投資大陸公 司	\$ 529,218	—	—	\$ 529,218	\$ (1,403)	100.00	\$ (1,403)	\$ (11,848)	\$ —	註 2
華憶科技(吉 安)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 電子產品及廠 房設備租賃服 務	356,915	透過 100% 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再投資大陸公 司	356,915	—	—	356,915	450	100.00	450	98,896	—	註 2
東莞晶旺光電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 子產品及其配 件	100,377	透過 100% 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 BLOMMING ENTERPRISE CO., LTD 14.55% 之股權 再投資大陸公司	24,375	—	—	24,375	—	14.55	—	—	—	註 2
上海馬新憶科 技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產品 與配件及倉儲 服務	594,004	透過持股 100% 之 ACTION ASIA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39,959	—	—	339,959	27,873	100.00	27,873	873,454	—	註 2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 品及配件	390,130	透過持股 100% 之 ACTION ASIA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104,890	—	—	104,890	15,529	100.00	15,529	1,276,796	—	註 2 註 3

註 1：被投資公司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2：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3：除經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額度外，另經投審會核准對「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投)資金額共計 NTD 202,102 仟元，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 4：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符合實收資本額逾八仟萬元之企業：淨值之 6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1,355,357	\$ 1,361,359	\$ 1,564,965